

证券代码：871076

证券简称：同济建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颖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谭峰先生因接受公司股东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的任命，调往萍矿集团总部担任更高层级的职务，并已正式向公司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了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连续性与高效性，结合股东萍矿集团出具的《关于推荐李颖熹任职的函》（萍矿函〔2024〕6号），总经理何祥国提名李颖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颖熹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10年11月，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安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本部会计；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江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任本部会计、副主任科员；2015年5月至2022年7月，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22年8月至2024年3

月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任厂长助理；2024年3月至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李颖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